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院〔2020〕17号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关于教师参加专业实践 的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不断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水平，努力打造一支高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形式

（一）专业课教师

专业带头人可通过到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兼职任职、考察观摩等形式进行；其他专业课教师可通过到行（企）业开展挂职锻炼、岗位调研、跟岗实习、跟岗访学、顶岗实践、合作研发等形式进行。由学校安排到省外参加教育扶贫项目，可以认同为专业实践。教师读博期间进行科研工作，经学校认定，可以认同为专业实践。从行业引进或招聘的教

师在行业一线工作年限，可以认同为专业实践。

（二）专业基础课教师

专业基础课教师可通过到行（企）业开展岗位调研、考察观摩；或到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含我校科研平台、司法鉴定所等）形式进行。

（三）专业实践时间和方式

教师参加专业实践，可采取脱产、半脱产或业余时间（含寒暑假）等方式进行。

二、基本任务

（一）专业带头人

每年完成累计1个月的专业实践，并做到：（1）出具一份调研报告；（2）根据调查研究，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3）在本部门或全校开展一次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动态的专题讲座。

（二）新进教师

新进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在完成一年教育见习后的六年內，每年需到行（企）业或临床一线进行为期半年的专业实践，并完成：（1）一份专业实践报告；（2）一份所在实践岗位的工作规范、岗位标准或工作流程；（3）一本不少于10个案例的相关教学案例集；（4）一段不少于10分钟的本人操作的专业实践视频；（5）一次关于专业实践的专题汇报。

新进专业基础课教师原则上在完成一年教育见习后的六年內，每年需到行（企）业或临床一线或本科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为期半年的专业实践，并完成：（1）一份专业实践

报告；（2）一份与所授课程有关的调研报告；（3）一本不少于10个案例的相关教学案例集；（4）一段不少于10分钟的本人操作的专业实践视频。（5）一次关于专业实践的专题汇报。

（三）其他副高及副高以下职称的教师

副高及副高以下职称的专业课教师需要完成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并完成：（1）一份专业实践报告；（2）一份岗位工作的调研报告；（3）一段不少于10分钟的本人操作的专业实践视频；（4）一份一个单元以上的岗位实训教材；（5）一次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动态的专题讲座。

副高及副高以下职称的专业基础课教师需要完成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并完成：（1）一份专业实践报告；（2）一份岗位工作的调研报告；（3）一段不少于10分钟的本人操作的专业实践视频；（4）撰写并发表一篇本专业的教学研究论文；（5）一次本科高校课程或实验室建设现状的讲座。

三、管理与考核

1.专业实践工作由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教务处统一协调。

2.二级学院应根据教师所授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性质、以及与岗位实践的关联度，并结合教师本人的职业发展规划，指导实施教师专业实践。

3.专业实践单位的选择，原则上应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

建设需要和实践单位的规格水准与管理水平确定，优先安排专业教师到与我校建成师资培训基地关系的单位或我校临床教学基地进行实践。

4.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确定教师的专业实践方案，明确任务和要求，对参加专业实践教师加强指导，定期检查，认真考核。

5.二级学院根据实际制定教师专业实践年度计划，明确人员、岗位、时间及经费预算等，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6.教师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有关安全规定，注意人身安全，服从实践单位管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须以书面形式同时向学校和实践单位请假。擅自离岗者，作旷工处理。

7.参加专业实践的教师应按照《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师专业实践手册》要求如实记载实践内容并完成实践报告，实践结束后，分别由实践单位、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签署考核意见，送人力资源处存档，作为教师实践考核依据。教师参加专业实践期间的考核结果，计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及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8.专业教师实践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召开专题总结会议，实践教师汇报成果，交流心得，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专业教师专业实践活动。

四、待遇及奖惩

1.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经考核合格者，视同完成相对应的

教学任务，不再另计工作量。

2.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经考核合格者，专业实践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助费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经考核不合格者，不折算教学工作量，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教师在专业实践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或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经济损失者，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高层次引进人才按照合同执行，其解释权、修订权属于教师发展中心。

